

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九年級第九節留校自習實施計畫

114.08.18 教務處

- 一、依據：106年1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0322900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目的：提供安靜適宜的學習環境，以激勵讀書風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 - 三、申請條件：本校九年級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均可申請參加，並請家長配合參與輪值陪讀。
 - 四、日期與時間：

(一) 114/9/22 (一) 至 115/1/19 (一), 每週一到五 17:15-18:00。

(二) 暫停日期：9/29(一)教師節連假、10/6(一)中秋節、10/10(五)雙十節、
10/16(四)第一次定考第二日、10/24(五)光復節連假、11/10(一)校慶補假、
12/3(三)第二次定考第二日、12/24(三)第二次模考第二日、12/25(四)行憲紀念日、
1/1(四)元旦。

五、留校自習原則：不收費、不教學、自願參加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/9/8(一)中午 12:00 前填妥下聯並完成 Google 表單填寫。

七、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QJ8jrxjQAUDromo7>

八、安全維護：

（一）門禁由警衛人員進行校門進出入人員管理。

(二) 各班安全及秩序由輪值陪讀家長協助管理。

九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 留校期間須遵守校規，並依規定作息時間行動。

(二) 學生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；若因故無法留校自習，須依流程至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並通知導師、學生家長及輪值家長。

(三) 如遇臨時事件，學生直接向值班行政老師請假，並經與家長聯繫確認後，方可離校。

(四) 若學生於申請參加後因故臨時退出，其家長仍需依原排定期段協助完成陪讀輪值。

十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★無論參加與否，均應填寫下聯同意書並於9月8日（週一）中午12:00前上傳至指定表單★

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第九節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

九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

請勾選 申請參加第九節，並遵守學校、班級相關規定

不申請參加第九節留校自習

此致

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★無論參加與否，均應填寫下聯同意書並於9月8日（週一）中午12:00前上傳至指定表單★